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24号

关于韶关市志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立方家具餐椅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市志搏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市志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立方家具餐椅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志搏木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 293 工业区 A 区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 7 '30.966"，N24° 26 '50.221"）建设年产 2000 立方家具餐椅配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约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办公室、仓库等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为橡胶木、桉木、无醛胶，主要生产设备为一拖二液压机、液压机（使用一托二油站）、餐椅脚铁模具、平板模具双面过胶机、弯曲木多片锯、直料多片锯、简易推台锯、有机热载体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额定功率为 0.7MW）。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约为 280 天，一天一班制，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440229-04-01-28446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476t/a、NO_x：0.1999t/a、颗粒物：0.0645t/a。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包括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预压制和热压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燃烧时产生的锅炉烟气，其中机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处理器处理；涂胶、预压制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水膜除尘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项目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锅炉渣灰，除尘湿灰、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和除尘湿灰委托桉树种植企业林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 厂内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 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 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